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將錄得約50%的減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將錄得淨虧損，相反去年同期則錄得經審核綜合純利17.8百萬港元。有關由盈轉虧的狀況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1. 本集團項目的完成進度意外延長，導致本集團項目成本超支。因此，本集團數個項目的預期毛利率大幅下跌；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減少，令本集團於期內確認的收益進一步減少；及
3. 本集團的平均合約金額較去年減少，故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因而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予作出調整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

而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全年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相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0年3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

香港，2020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鄧順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